证券代码：600211　　证券简称：西藏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物医药”）	6,204.75 万元	31,409.20 万元	是	是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医药公司”）	18,000.00 万元	59,000.00 万元	是	是

注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42,0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4.32%
特别风险提示	□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☑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注：本次担保中，全资子公司生物医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近期本公司为医药公司、生物医药向银行申

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山南分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生物医药与中行山南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,204.7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2、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拉萨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医药公司与兴业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医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3、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拉萨分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医药公司与浦发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医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、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，2026 年 2 月 25 日、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：同意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14.2 亿元，被担保方以其相应资产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、2026 年 2 月 26 日、2026 年 3 月 13 日、2026 年 4 月 14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本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☑法人 ☐其他_____
被担保人名称	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☑全资子公司 ☐控股子公司 ☐参股公司 ☐其他_____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份
法定代表人	张胜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40091MABUYT4X4H		
成立时间	2022-7-25		
注册地	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乃岗路以南藏医药国际交流交易中心南区 3 号楼 3 层		
注册资本	2,8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药品进出口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妆品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、限制的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6 年三季度（未经审计）
	总资产	85,783.58	70,089.75
	净资产	12,217.21	18,030.17
	负债总额	73,566.37	52,059.57
	营业收入	125,467.11	91,366.00
	净利润	8,390.73	5,812.96

被担保人类型	☑法人 ☐其他_____
被担保人名称	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全资子公司 ☑控股子公司 ☐参股公司 ☐其他_____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本公司持有其 95%的股份，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持有其 5%的股份
法定代表人	张胜华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422007109112123
成立时间	2002-8-27
注册地	西藏山南市泽当镇巴热街 3 号
注册资本	4,4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药品进出口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妆品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、限制的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6 年三季度（未经审计）
	总资产	156,223.14	170,649.60
	净资产	74,002.01	82,418.47
	负债总额	82,221.13	88,231.13
	营业收入	156,936.76	114,527.05
	净利润	9,154.69	10,462.4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人：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

被担保人：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

担保额度：6,204.75 万元

保证范围：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是否有提供反担保：是

（二）保证人：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

被担保人：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

担保额度：8,0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是否有提供反担保：是

（三）保证人：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

被担保人：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

担保额度：10,0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（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

是否有提供反担保：是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预计授权范围内实施。被担保方资信状况、偿债能力良好，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的经营战略。被担保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上述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.2 亿元，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.32%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26,613.95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.6%；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1 日